

《書評》

對於主動公民的解構與重建： 評《在學校與社會之中學習民主》

BOOK REVIEW ON LEARNING DEMOCRACY IN SCHOOL AND SOCIETY: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陳淑敏

Amy Shu-Min Chen

壹、前言

Biesta 學術耕耘之地理範疇以歐洲為主，因此，其眼光和看法呈現出對歐洲公民教育的關懷與深遠見解，有別於美洲和亞洲的觀點，此次書評介紹特別以其著作《在學校與社會中學習民主》（*Learning Democracy in School and Society: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Biesta, 2011）為說明。不同於國內對於歐洲相關觀點的引介，該書對於當前歐洲進展的公民權和公民教育論述，提出了諸多發人深省的分析與批判。以下將從作者所倡議的主動公民權概念為起點，旁及不同的教育場域與機構，來評析這本書所傳遞的觀點與論述。

貳、主動公民權概念之界定與限制

主動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這個詞在歐洲被高度地倡議，在臺灣也受到肯定，不過，特別的是作者認為主動公民權存在某些問題，而相關

陳淑敏，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電子郵件：amyshumin@gmail.com

書評資料：Biesta, G. J. J. (2011). *Learning democracy in school and society: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問題可以分從理論角度及實踐的角度來看。在理論角度上，作者認為所謂的主動公民權其實是要求年輕人能夠參與現有的社會政治文化架構，但此形成的問題是：訴求主動公民權此概念，則往往將公民議題的學習變成個人化、個體化，也就是，個體需要去形成其能力、知識和技能，以使其能夠符合到現有的政治結構裡面。然而，這樣的做法卻反而忽略了個體其實是在社會脈絡和社會關係之中進行其公民權利。而作者認為之所以會導向這個路徑，實際與新自由主義的蓬勃有所關聯，新自由主義小政府及大市場的模式，偏向讓所有的事情（包含公共事務）置諸於市場的解決機制。

在如此的論述底下，政府的角色在於創造型塑市場的適當條件、法律和機構，使市場得以順利運作，但對於好的公民表現訴求，限縮為個體能自由的或負責任的方式來決定其行為，使個體也被窄化成要面對市場化和競爭的企業結構之一員，進而使得集體行為和公共角色，或者公共場域內差異意見的表現，變成是次要的，此論述導致社會屬性的問題被界定為個人的、心理的，甚至是道德的角度。一脈相承之下，導致個人的責任薄弱、社會福利不佳，或者政治和公共服務之提供日益明顯地缺乏。職是之故，若只是不斷地強調主動的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那麼，當產生集體運作不順暢時，便會對焦在責備個體的不足，甚至公民的概念會產生某種去政治化或者私有化的傾向與疑慮。

值得關注的是，個人選擇及市場權利高舉的意識型態下，只會使固有的集體主義、社會團結和社會權利更加蕭條，而這也使得公民權變成是配合現有民主的，並逐漸走向問題化的概念。作者憂心的是，這種問題化的概念也會展現在公民教育的實踐上；首先，當個人缺乏知識、技能、權利價值和適當的公民情感時，反而會被指責為缺乏社會上的生存功能，而此時學校成為對缺乏公民權之學生給予幫助的機構，可這樣的做法卻忽略學校對外在社會脈絡之連結，甚至只剩下再製所謂良好公民的功能。

參、公民權不應等同於社會化歷程的養成

教育與公民權之關係上，普遍認為公民權是某種透過教育軌道而形成的學習結果，而使得公民教育變成工具導向，故而在教育的系統中只聚焦於傳遞好的公民權（good citizenship），而不是去質問所謂好的公民權應

當如何？使得當代政治和政策討論都不太能批判性地檢視主動公民權之概念，而只是直接跳躍至如何培養主動公民的考量。

事實上，主動公民權的養成應該是持續性的動態探究歷程，而這個持續性的展現仰賴對差異意見或立場的公共對話（public dialogue），甚至進一步來說，公民應該當作是一種實踐，而非去判斷個體是否具備某些概念；以及應該透過公共議題的實踐，以取得對公共的關懷和了解，因而學習參與規則更是教育歷程中核心且必要的目標。

其次，過於訴求同質的主動公民權教育恐引發公民教育的另一個問題，即無法辨識學習者的學習成就為何？事實上，教育是溝通的過程，需要很多要素的共同投入，而青年人的培養應該密切連接至青年人的生活，更應該由其觀點來學習和建立意義，特別是善用成年人所參與的家庭、休閒或同儕互動、媒體廣告等活動，綜合地運用其多樣的人際網絡和角色，才能夠了解生活世界存在的各種矛盾和議題。

公民的教育設定，亦存在另一個問題，即對於年輕人主動參與社會和政治生活意願的判斷，常常流於將成人的學習脫離真實情境而失之無效；換言之，年輕人應該在社會脈絡當中學習，年青人不僅被視為個體（individuals），而應以脈絡中或關係中的青年人（young-people-in-context, young-people-in-relationship）來看待，以能夠和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的情境有所互動和呼應，進而從狹隘的公民權學習轉向對於宏觀民主進程之實踐。

肆、教育現場的施為與偏頗

作者以蘇格蘭（Scottish）公民教育進展為例，有所肯定，但也深刻看到主動公民權概念之下可能產生的某些缺失，特別是若教育機構僅強調學習公民權和設法成為公民之一員，其核心困境在於缺乏對於民主政府政治和公共集體層次的認識與參與，甚至忽略了公共承諾與責任之面向，恐將構成缺陷的公民權。作者也進一步闡釋教育現場過於標舉符合現實情況的良好公民培養之際，可能引發某些疑慮，分別是：（一）個人化（individualistic tendency）的趨向；（二）建構出某種過於廣泛的公民權：

（廣及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三）偏向強調主動公民權之學習活動；（四）將社區作為培養公民之相應場域和環境。

相對於聚焦在主動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的政策與規劃，作者表態自己更加認同的反而是美國學者 Westheimer 與 Kahne（2004）之見解，作者認為其所界定的三種類型公民資質類型較為貼近民主社會的發展需求。第一種是個人自我負責的公民（personally responsible citizen），第二種是參與型的公民（participatory citizen），第三種是正義取向的公民（justice-oriented citizen）等。此三種類型的態度與表徵上，分別是：（一）自我負責的公民，與公共的清潔、捐血、資源回收或遵守法律等有所連結；（二）參與的公民，是積極參與地方或國家層面的公共事務和社會生活；（三）而正義取向的公民，則會關切明顯不正義之事，且持續強調與倡議追求社會正義的重要性。若以食物議題為例，不同公民類型之表現上為：參與型的公民會組織食物的運送，而自我負責的公民則致力於捐獻食物，正義取向的公民則會探問為何有人們處於飢餓？以及如何化解此問題？

對於公民教育場域中正規教育的實踐上，作者以蘇格蘭為例，另一方面，高等教育也是其在關切公民教育論述和實踐的核心，並探析大學應該如何自我定位並提出主張，以下說明之。

伍、高等教育和終身教育的選擇與出路

由於作者在歐洲不同的國家和大學求學及任教的經驗，使得他的關注不只針對特定國家而談，且能廣泛地從歐盟角度進行探討。對於歐盟建構之歐洲公民權（European citizenship）的培養，作者指出應審慎觀察箇中疑義，即：當前討論歐洲公民時，明顯地跟隨著經濟發展論述來考慮；此一論述的運作下，帶來正反兼有之影響，例如：對就業、經濟法規、單一貨幣區域化等有正面作用，但是關於社會、文化和政治面向則恐無法兼顧，導致歐盟即使經過了二十多年的進展，迄今仍然有近半數的人並不覺得歐盟是值得信任的，由近期英國脫歐的政治效應，可見到此關連性。

作者評析，雖然歐洲高度倡議主動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然而，此論述僅強調同質性發展的追求，卻因而忽略民主內涵，並衍生某些負面效應。因為，第一、主動公民是去政治化（de-politicizing）的走向，第二、過度強調對共識之要求，最後，致使公民教育及學習被簡約成社會化（socialization）。作者的提問是：面對此公民論述與實踐的趨向，歐洲大學的表現是呼應主動公民權的概念呢？還是應採取較為批判的視角呢？值得警覺。

此波主動公民權的推展和論述，作者認為主動公民權的概念類同於對政治社會秩序之維護，並且過於強調公民個人之權利與責任，而不是從民主權利加以論述，因而所揭露的公民權利仍有所不足。此外，主動公民權說法的更大疑義為：把個體處於公民社會或者社區、政治生活下，相關的集體行動與面向概約地限縮至個人的行動與意志，導致公民個人化現象愈加強烈；個體變成是有效政治行動和運作之單一基礎，從而失去由空間、地域及整體結構等公共角度，切入民主政治之機會和可能。

雖然作者深知主動公民權亦強調參與，可是作者質問說：主動公民權的參與是將個人關懷與問題轉化為公共議題？抑或僅是從消費者立場來決定個人的喜好？若是後者，將無法彰顯公共性的衝擊效應，也會造成公民行動的公共與集體之資源配置受到減損，民主被化約為追求建立社會共識之手段。這個困境在於若民主社會中過度追求共識的達成，將使得對立看法或秩序缺乏被正視的空間。作者認為民主不僅訴求道德或自然狀態，還必須涵蓋至政治層面，在這個政治的面向下，力求促進不同意見或秩序能夠有互相競爭的機會。因此，透過公民活動（civic activity）的學習，能較貼近真實多元民主社會當中的樣態，也較能夠涵蓋到歐盟整體的概念，即：追求不同地區當中各種關注與傳統之間的平衡（equilibrium），也能了解自由、平等、民主在不同群體之間的詮釋和實踐差異。

處於新自由主義的理念下，傾向於市場力量的作用，使得大學擁抱了就業率和功利主義，大學對於民主品質和過程的遺漏，致使大學失落其公民（civic）任務和民主社會之貢獻。作者進一步將此「遺漏」界定為「知識的民主（knowledge democracy）」之參與，認為大學應對於廣博科學知識的生產、傳播和轉換有所貢獻，因此不該侷限於狹隘的知識經濟。

因為其看見當代科學進展中出現的兩種變化，一是現代科學的非人理性（*inhuman rationality of modern science*）以及另一個為日常生活的人們不理性（*human irrationality of everyday life*）。此兩種進展都是會對於理性有所傷害，故而作者特別強調大學在知識壟斷（*knowledge monopoly*）的關鍵性，亦即大學應於當中發揮一種詮釋、過濾，甚至是平衡的角色。在實踐上，除了生產知識之外，更要發揮教學、學位給予等權力實踐。在公民角色上，大學應該搭架公共論述的場域，也就是對於建構公共場域和發動社會變遷的影響，進而促進公民之批判思考、倫理審議以及公共投入。

作者對於市場與教育改革之關連性，總抱持著相當地距離來檢視，而不致於跟風地依附主流的選擇。在終身學習對於公民社會發展的貢獻上，他批判當前過於強調人力資源和投資，會將終身學習狹隘至經濟面向，更嚴重地使得終身學習僅僅是個人生活的變化和選擇。然而，理想上，終身學習理應包含瞭解社會和民主的面向，特別是社會與文化面向的進展。對於終身學習被過度地個人化（*individualized*）和市場化的危險效應，作者擔憂經濟需求將使終身學習的定位破碎化，甚至進一步造成社會結構之再製（*reproduction*）；其次，終身學習應該也是認同（*identity*）建構的歷程，並在學習連結歷程當中展現多元化、反思性和社會融入，但是若終身學習偏於個人化，則公民在各種關係當中實踐其政治性之目標將受到忽略。

作者指出對於個人化的公民突破策略，在於設法將民主的參與、競爭、審議和機會作為考量，不只是停留在個人私領域所遭遇困境的層次來理解，而進一步轉進成為公共的議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轉進成為公共議題的機制，也不應是社會化的歷程，反而應該是開展出公共平臺，讓各種不同的意見在平臺之中競爭、論辯，重新思考可行的選項，這種公共的空間對於民主和促進平等，才能發揮關鍵的作用與價值。

陸、結語

歐洲或國內對於主動公民權的倡議或討論相當繁多，甚至大都予以支持。而此次書評撰寫，旨在以歐洲地理範疇學者的眼光，引導我們重新對

於主動公民權這個概念有所檢視，而非僅僅是加以挪用或依附。不可諱言，主動公民權提供吾人美好公民想像的線索與標的，不過，作者再三提及這個概念背後係強大的新自由主義脈絡下，向市場力量靠攏而衍生的，主動公民權將公共的詮釋權、參與權或責任皆限縮至個體、個人的決定、機會、資源和格局，卻也引發後續將公共事務、群體認同、價值論辯和衝突等，置入括弧、略而不談的困境，對於民主政治和權利的本質與實踐產生負面衝擊。而基礎教育、高等教育或終身學習等相關機構，若是不察，過於靠攏主動公民權的片面論述，恐陷入強調共識的大旗之下，致使教育機構淪為社會化的代理人（socializing agent）或受到工具主義化（instrumentalisation）的侵擾，長此以往，恐損害民主政制。在這些批判和評論的見解下，幫助我們看到作者對於公共責任、集體審議、衝突化解和建構認同歷程的重視，提醒我們引用或者評析「主動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時，應更加警覺與審慎為度。

參考文獻

- Biesta, G. J. J. (2011). *Learning democracy in school and society: Education, lifelong learning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ense Publishers.
- Wetheimer, J., & Kahne, J (2004). What kind of citizen? The politics of educating for democracy.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41(2), 237-269.